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中心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土沃分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6-7051177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(2022)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036号	闫玉梅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1201015JC00139F99990001	沁水县土沃乡南阳村	

公告单位：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土沃分中心

2026年8月12日

